**2019届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**

为了在应届毕业生中大力表彰和弘扬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引导毕业生正确对待就业，为用人单位输送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。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及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范围

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籍毕业研究生。

第二条 评选比例

  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市级优秀毕业生比例为当年全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生人数的5%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 1. 思想上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，能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。诚信意识较强，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异，科研成果突出，科研成果中至少有一篇论文被SCI（SCIE）、EI（JA）或CSSCI收录。

3. 在创新、实践、学生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4.　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积极的就业意识，诚实守信，能妥善处理好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关系。

5.　在校期间荣获过校级及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。

6.　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
 第四条 评选程序

遵照当年颁布的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通知》。

第五条 奖励办法

市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以精神奖励为主，被评为市优秀毕业生者，由市教委颁发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”，并填写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，存入学生本人档案；被评为校优秀毕业生者，由学校颁发“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”，并填写“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，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六条 其他

按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相关制度，若不能按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，将撤销评优资格。

 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处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研究生工作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9年3月25日